

证券代码：002436

证券简称：兴森科技

公告编号：2016-04-016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邱醒亚、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柳敏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刘丽华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
营业收入（元）	598,937,218.75	428,108,293.22	39.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元）	19,458,636.94	15,453,239.48	25.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 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9,166,623.59	12,932,937.24	48.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	-38,829,168.07	-6,549,480.34	2.0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3	33.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3	33.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79%	0.81%	-0.02%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 末增减
总资产（元）	3,822,010,921.53	3,795,192,816.14	0.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元）	2,213,442,080.98	2,189,534,962.87	1.09%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32,630.4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90,982.5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19,830.79	
减：所得税影响额	118,088.0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33,342.38	
合计	292,013.35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

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8,50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 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 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邱醒亚	境内自然人	17.77%	88,117,086	76,212,814	质押	76,280,000
金字星	境内自然人	7.43%	36,843,492	27,632,618	质押	29,906,600
大成创新资本 —兴业银行— 兴森资产管理 计划 1 号	其他	4.96%	24,584,584	24,584,584		
大成创新资本 —兴业银行— 深圳市国能金 汇资产管理有 限公司	其他	4.96%	24,584,584	24,584,584		
晋宁	境内自然人	4.50%	22,300,976	0		
叶汉斌	境内自然人	4.32%	21,416,532	0		
柳敏	境内自然人	3.98%	19,758,348	14,818,760	质押	12,000,000
张丽冰	境内自然人	3.15%	15,600,700	0		
刘愚	境内自然人	2.89%	14,317,804	0	质押	14,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 —华夏红利混 合型开放式证 券投资基金	其他	1.25%	6,211,421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晋宁	22,300,976	人民币普通股	22,300,976
叶汉斌	21,416,532	人民币普通股	21,416,532
张丽冰	15,600,700	人民币普通股	15,600,700
刘愚	14,317,804	人民币普通股	14,317,804
邱醒亚	11,904,272	人民币普通股	11,904,272
金字星	9,210,874	人民币普通股	9,210,874
中国建设银行－华夏红利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6,211,421	人民币普通股	6,211,42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事件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277,578	人民币普通股	5,277,578
严学锋	5,252,800	人民币普通股	5,252,800
柳敏	4,939,588	人民币普通股	4,939,588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一、资产负债表项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增减变动额	增减变动率
预付款项	70,994,099.95	43,815,676.56	27,178,423.39	62.03%
其他综合收益	6,162,814.69	1,714,333.52	4,448,481.17	259.49%

1、期末预付款项较期初增加 2,717.84 万元，增长幅度为 62.03%，主要原因系：一是本期公司子公司广州兴森快捷电路科技有限公司新增预付设备款 1,089.5 万元；二是公司子公司天津兴森快捷电路科技有限公司新增预付设备款 407.9 万元；三是公司一次性支付一年期融资担保费 408.6 万元；四是公司购买总部员工宿舍预付购房诚意金 360 万元。

2、期末其他综合收益较期初增加 444.85 万元，增长幅度为 259.49%，主要原因系本期外币折算差额增加所致。

二、损益表项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 1-3 月	增减变动额	增减变动率
营业收入	598,937,218.75	428,108,293.22	170,828,925.53	39.90%
营业成本	418,843,845.41	301,937,637.53	116,906,207.88	38.72%
销售费用	43,414,349.86	27,102,044.65	16,312,305.21	60.19%
管理费用	100,185,250.84	76,102,722.68	24,082,528.16	31.64%
投资收益	-467,066.61	2,304,687.50	-2,771,754.11	-120.27%

1、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增加 17,082.89 万元，增长幅度为 39.90%，主要原因系：一是公司集成电路业务较年同期增加 9,674.09 万元；二是 PCB 海外业务因较去年同期增加 6,151 万元；三是公司军品业务较去年同期增加 1,257.8 万元。

2、营业成本较去年同期增加 11,690.62 万元，增长幅度为 38.72%，主要原因系销售收入增长导致。

3、销售费用较去年同期增加 1,631.23 万元，增长幅度为 60.19%，主要原因系公司子公司 Fineline Group 纳入合并范围所致。

4、管理费用较去年同期增加 2,408.25 万元，增长幅度为 31.64%，主要原因系公司子公司 Fineline Group 及湖南源科创新科技有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所致。

5、投资收益较去年同期减少 277.18 万元，下降幅度为 120.27%，主要原因系公司子公司 Fineline Group 于 2015 年 3 月 20 日纳入合并，核算方法由权益法改为成本法。

三、现金流量表项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 1-3 月	增减变动额	增减变动率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06,431,690.50	374,637,518.52	131,794,171.98	35.1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52,959.18	5,185,769.25	-2,532,810.07	-48.8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27,576,705.58	219,672,871.19	107,903,834.39	49.1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9,559,252.00	108,142,808.83	51,416,443.17	47.54%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91,852.47	386,791,472.68	-386,699,620.21	-99.98%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47,133,012.91	277,557,368.77	-130,424,355.86	-46.9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49,400,393.56	370,000,000.00	-220,599,606.44	-59.6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195,876.50	4,761,779.82	2,434,096.68	51.12%

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去年同期增加 13,179.42 万元，增长幅度为 35.18%，主要原因系本期公司销售收入增长 39.90%，导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

2、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去年同期减少 253.28 万元，下降幅度为 48.84%，主要原因系本期收到政府补助与去年同期相比减少所致。

3、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去年同期增加 10,790.38 万元，增长幅度为 49.12%，主要原因：一是本期公司销售收入对应的商品采购增加，导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加。

4、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较去年同期增加 5,141.64 万元，增长幅度为 47.54%，主要原因系公司子公司 Fineline Group 和 Harbor Electronics, Inc. 纳入合并范围所致。

5、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较去年同期减少 38,669.96 万元，主要原因系去年一季度收到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所致。

6、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较去年同期减少 13,024.44 万元，下降幅度为 46.99%，主要原因系本期借入借款减少所致。

7、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较去年同期减少 22,059.96 万元，下降幅度为 59.62%，主要原因系本期偿还到期的银行短期贷款减少所致。

8、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较去年同期增加 243.41 万元，增长幅度为 51.12%，主要原因系本期借款总额较去年同期增加导致支付的利息增加。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不适用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不适用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不适用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1、首次公开发行：发行前股东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股份限售承诺和同业竞争承诺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邱醒亚先生承诺：在本人任职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	2010年03月30日	任期内	严格履行

			<p>票数量占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百分之五十。</p> <p>(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邱醒亚先生承诺：在本人作为兴森快捷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在公司任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营、合资或联营）参与或进行与兴森快捷主营业务存在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将充分尊重兴森快捷的独立法人地位，严格遵守公司章程，保证兴森快捷独立经营、自主决策；将善意履行作为兴森快捷大股东的义务，不利用大股东地位，促使兴森快捷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作出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如果违反上述声明、保证与承诺，本人同意给予公司赔偿。</p> <p>(三)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金宇星、柳敏、陈岚、伍晓慧承诺：在本人任职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月内通过</p>			
--	--	--	---	--	--	--

			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			
	2、再融资 2.1 大成创新资本-兴森资产管理计划1号和大成创新资本-国能资产管理计划1号 2.2 金宇星、柳敏、欧军生、李志东、曾志军、蒋学东、刘新华	分红承诺、重大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一致行动人承诺	2.1 若兴森科技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当年（2015年）基本每股收益低于发行前一年度水平，则大成兴森1号和大成国能1号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不参与兴森科技该年度的现金分红。若本次发行后兴森科技股票发生转增或者送股等除权事项的，甲方基本每股收益相应进行调整。 2.2. 将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关于一致行动人认定的相关原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在履行重大权益变动信息披露、要约收购等法定义务时，将金宇星、柳敏、欧军生、李志东、曾志军、蒋学东、刘新华等7人各自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与大成创新资本-兴森资产管理计划1号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分别合并计算。	2014年07月25日	2.1 承诺期限 2016年6月30日 2.2 承诺期限大成创新资本-兴森资产管理计划1号承诺期间	严格履行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股份增持： 金宇星；王剑 股份增持承诺	增持股份承诺	通过证券公司或基金管理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方式，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金宇星先生拟增持公司股份不	2015年07月08日	2016-04-20	严格履行

			低于 10 万股,王剑先生拟不低于人民币 22 万元增持公司股份;同时在增持公司股票之日起 6 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四、对 2016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6 年 1-6 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6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30.00%	至	60.00%
2016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6,511.96	至	8,014.72
2015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009.2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1、集成电路业务快速增长 2、军品业务持续增长 3、PCB 业务稳定提升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邱醒亚

二〇一六年四月

二十八日